

●许 心 礼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企业的影响和对策

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的三大支柱。关贸总协定现有104个缔约方(今年6月南斯拉夫暂被取消资格,现为103个),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和我国外贸总额的85%以上。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轨、积极参加国际分工而获得更多的比较利益,将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重返关贸总协定也给我国的宏观管理机制和企业的经营机制带来压力、竞争和挑战。我们一方面要把握机遇,另一方面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我国的经贸影响和广大企业带来的压力,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以采取适应对策。

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遇

一、享受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免受歧视。

我国的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可以在100多个缔约国之间享受到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MFN),有利于企业扩大出口,进军国际市场。区域集团经济的发展将是90年代世界经济贸易格局重组的趋势。当前世界上最大的区域集团有欧共体为基础的欧洲统一大市场,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和以日本、东盟为基础的东亚经济圈。在区域内的贸易、投资、货币和人才流动十分自由,而对区域外的国家采取壁垒政策或歧视待遇,例如欧共体12国目前仍对我国出口的200种商品有进口限制。我国虽然也有不少国家给我们最惠国待遇,但均是双边的,例如美国国会每年都要讨论是否继续给我们最惠国待遇,并以所谓人权、贸易逆差、市场准入、劳改产品、军工产品出口等为借口,对我国施加压力。如果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就可享受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美国也难以施加压力。

二、可使发展中国家享受特殊优惠待遇。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以及这次乌拉圭回合中有关规定: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可享受特殊优惠待遇,即使我国对发达国家出口半制品和制成品,亦可享受普惠制(GSP)待遇。普惠制是比最惠国待遇更为优惠的单向优惠关税制度。目前世界上共有27个给惠国家,我国已从其中21个国家获得普惠制,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按有关规定,欧共体12国必须取消对中国的歧视限制,我国可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享受这些优惠待遇。这样,可通过减税、免税和数量限制的取消等刺激我国的出口,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多元化,可加速企业向外向型经济转轨。

三、获得多边贸易组织中更多发言权,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恢复席位后,通过参加包括部长级会议在内的各种会议和谈判,可享受关贸总协定法则的制订和修改的权利,在维护关贸总协定体制以及发挥关贸总协定功能方面,将发挥我国的独特作用,同时对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及宣传我国改革开放

政策，提供讲台和渠道，使我国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获得公平合理地解决贸易争端的待遇。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贸易纠纷将越来越多，其中很多案件如反倾销法等实质上是对我国的歧视待遇。如日本反倾销法已制订几十年，过去很少对中国实施，而现在也实施了。美国和欧共体对我实施反倾销法过程中，还以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为借口，对我采取歧视待遇。如在价格估价上往往选择价格偏高的国家作为“替代国”来测算中国的倾销率，很不公平。例如1990年11月美国联合汽车公司的螺母工厂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署起诉中国倾销螺母，其目的企图以此消除竞争对手。1991年4月18日初裁，认为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生产要素价格不反映公平的市场价格，以巴基斯坦为替代国，裁定中国螺母倾销幅度达66.49%，后经中国力争，承认中国有市场经济因素，采用中国厂家的生产要素价格，最终裁定中国镀铬螺母倾销幅度为4.24%，远远低于初裁为66.49%和原告的134%。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就可利用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公平合理地解决贸易纠纷，保护我国企业的利益。

五、及时掌握各国经贸信息动态。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透明度（Transparency）原则，要求各缔约国定时公开贸易政策和措施，以保证公平竞争。通过对各缔约国贸易政策和制度的审议，可获得第一手的信息资料，有助于我国及时了解世界经贸动态和发展趋势，有利于我国制订符合国际经济格局和现实的宏观经济政策，也有利于制订企业的对外经营战略，减少决策上的失误。

六、可加速我国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轨进程。

作为缔约国就必须与关贸总协定的体制相适应，而关贸总协定的体制是市场经济和贸易自由化，这就促使我国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使我国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价格结构向市场经济机制靠拢，逐步使我国的经济体制融合于世界经济结构的大格局之中，使我国广大企业在国际分工中获得更多的比较利益。

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挑战

一、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企业面临外国产品进入的挑战。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减征关税和市场开放原则，重返关贸总协定的首要任务是大幅度降低关税，开放国内市场，这对本国工业企业来说将失去关税保护手段，面临国际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也将减少国家税收来源。关贸总协定经过七轮谈判，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率已降至4.7%，发展中国家为11.3%，我国的加权平均关税达16.7%。为了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们曾单方面削减过50项产品的进口税率。1992年又单方面降低了225种商品的进口税，另外还取消了包括汽车、彩电在内的14种商品的进口调节税。在国内税收方面，也承诺进口彩电的特别消费税降低到与国产彩电同样的水平。我国还向各缔约国发出邀请，开出清单，进一步洽谈关税减让事宜。1993年12月31日后，将大幅度降低关税。

二、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将减弱对企业的保护措施。

关贸总协定认为：数量限制是导致贸易规模、成份、方向发生畸形变化和扭曲贸易体制的重要原因。总协定在第11条中指出：“任何缔约国除征收捐税和其它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但总协定也并没有要求发展中国家一步到位，可分步到位。我国是原来实行贸易管制的国家，存在不少非关税措施。经过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目前

我们只对53种商品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1988年后规定的），其中汽车、电视机、电子计算机、复印机、化纤织物、化纤单体、化学纤维、橡胶、木材9种由经贸部统一签发进口许可证，决定在近期内再取消16种。根据经贸部李岚清部长于今年9月10日在曼谷“亚太经济合作会议”上的讲话，“三年之内将全部取消我国的进口许可证”。在技术引进方面将从国外增加成套设备的进口，并降低大项目的信贷利率。在机电产品进口方面将取消过去的进口审查目录，公布过的进口替代清单不能作为限制进口的依据，只能作为宣传和参考之用。我国已取消了1751种进口商品替代清单，今后不再制定这种清单。在商品检验和汇率制度方面也要向国际规范靠拢。上海的美、英、日、法等商会组织的国际商会曾写信给中央：认为我国的商检制度太乱、太杂，缺乏统一标准和规章，随意性东西太多，必须改进。我国目前的汇率就有官方汇率、调剂市场汇率和议价汇率，也不适应关贸总协定发展贸易的要求，今后将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取消非关税措施，对我国广大企业来说也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三、反倾销及反补贴问题对我国企业是一个严重挑战和威胁。

根据关贸总协定“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规定：所谓反倾销是指“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则应受到反倾销的制裁。从1979年到1990年上半年止，美国、西欧等国对我国的反倾销起诉多达70余起，其中欧共体和美国进行反倾销立案的分别达28次和20次。它们判定我国商品是否为“正常价格”时，采用它们主观选择的某一市场经济国家为“类比国”，如美国对我国出口搪瓷炊具判定为66.65%的倾销差价，是根据日本、加拿大、瑞士、德国、荷兰、法国同类进口品的平均价格推测的。这种“类比国”方法抹杀了各国生产要素禀赋上存在的差异（包括生产成本上劳动力价格的差异），也忽视了各国产品在质量上的差异，将我国置于不公平的竞争条件下，使企业无以适从。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如仍把我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反倾销仍是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

关于出口补贴，关贸总协定第16条第2节认为：“一个缔约国对某一种出口产品给予补贴，可能对其他的进口和出口缔约国造成有害的影响，对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阻碍本协定目标的实现，缔约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出口实施补贴”。关于这一点，我国已在1991年1月1日起取消了对所有出口产品的直接补贴，关于出口退税总协定附件九第16条明确指出：“退还所缴纳相当数量的关税或国内税，不能认为是一种补贴”。按理这一问题已基本符合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问题是在关贸总协定的“补贴清单”中，除对出口企业给予直接补贴外，还包括外汇留成与出口奖励、为出口产品提供优惠运输与运费，对出口企业减免所得税或社会福利费，对出口产品及生产用原材料减免间接税，进料加工复出口超额退关税，政府提供低于一般商业贷款的出口信贷等等，都作为出口补贴而征收反补贴税。涉及面如此广泛的反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企业来说是难以立即承诺的，必然要经过漫长的谈判过程，但最终也是难以回避的难题，这也是出口企业长期面临的严重挑战。

四、开放服务贸易带来的挑战。

服务贸易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也是发达国家强烈要求发展中国家进行开放的项目。服务贸易范围很广，包括金融、保险、旅游、运输、建筑、广告、咨询、法律、会计、文娱、饮食业等150多种。总协定要求缔约国使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一样，可享受最惠国待遇（MFN）和国民待遇（NT），但发展中国家可逐步参与，不要求一步到位。开放服务贸易

好处是：可引进新的竞争机制和新的服务手段及管理方法，有助于提高我国服务总水平，也可为我国企业打入海外市场提供渠道，并便于国外客户了解中国，增加合作机会，引进更多的外资。弊端是：我国的第三产业十分落后，只占GNP的25.7%，远远落后于中等国家的34%和发达国家的56%。1988年我国从事商业人员2861万，饮食业445.5万，其它服务业420.8万，只占全国11亿总人口的3.38%，而美国同期为75%，在世界银行排列的126个国家中居第107位，比苏丹、老挝、孟加拉国还低；在信息、咨询、管理会计、法律等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服务贸易竞争能力薄弱，大量国外服务要素的流入将给中国企业带来巨大压力。服务业口子开得过大，也威胁国家的机密和安全，一些不健康因素的导入，也不利于精神文明的建设。为此，我国只能有选择地有范围地开放一些比较成熟的服务业，可由易到难、由点到面，由沿海到内地，梯度式逐步递进开放。我国已承诺开放银行、旅游、远洋运输、近海油田服务、专业服务和广告等，国内的同类行业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在竞争中求发展。

五、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带来的挑战。

所谓知识产权主要包括：（1）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志，但主要是商标和专利权；（2）版权：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音乐、戏剧、绘画、雕塑、电影、摄影、音响等。各国均承认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应受到法律保护，在保护期内任何人不得擅自侵权，长期依靠仿制被认为是一种侵权的“海盗”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从各国发展历史来看，知识产权是推动世界科学进步的原动力，任何国家不制订健全的知识产权法规，也不利于该国科技和新兴工业的发展。由于发达国家在工艺、专利、名牌商标、计算机软件、科技、文化著作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是他们强烈的愿望，要求关贸总协定建立一整套高保护标准和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机制。总协定新法规主要有三个原则：（1）缔约国应承诺不该以过度的或不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造成扭曲；（2）应承诺不对外国产品进行歧视贸易；（3）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虽然已制订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法规，但在保护体制方面还是比较落后，特别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还没有制订法规。国内很多企业的产品开发往往着重于仿制，轻视独创和开拓，企业的科研经费也很少，如以西药为例主要是仿制为多。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就必须承诺和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即扩大到化工产品、药品、食品、计算机软件等，并要按最惠国待遇原则遵守关贸总协定有关知识产权达成的协议。今后任何企业要支付专利许可证费（包括译著等）合法购进专利后，才能仿制或翻译著作，假冒外国名牌商标的行为更将严厉依法处理。这对某些行业或企业来说，将带来压力和加重经济负担。但从长远看可促进企业的自主开发和创新，带动企业的技术进步。

此外，恢复总协定席位后，要求缔约国放宽对外商的投资限制，包括投资项目、投资行业、董事会组成、当地原材料使用、外汇使用、产品返销、投资比例、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和收归国有补偿等，这对国内企业来说将会导入更多的竞争对手。增加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即要求缔约国公布各种有关经贸数据、法规、条例、决定以及实施细则，因此我国很多内部文件也要公开，或者废除众多的内部规定，这样就不存在对某些企业的特殊政策，只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角逐。目前，我们已公布47个有效文件，宣布取消的有122

个。

采取对策，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一、强化宏观调控，加强立法。

1. 加快贸易法规的制订。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使我国经济运行纳入国际化的规范之中，我国必须尽快制订《外贸法》、《反倾销法》等一系列涉外或国内法规。这是因为我国适用的“祖父条款”（Grandfather Clause）的时效起自恢复议定书之日，因此有必要在席位恢复的议定书签署之前加快制定和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实施细则。所谓“祖父条款”，是指总协定第一条（乙款），其作用是协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与总协定第二部分的条约义务的冲突问题，可使缔约国在保留现行有效国内立法的前提下，履行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我国立法制度不健全或有关法规不赶在议定书签署之前生效，那末恢复席位后要援引“祖父条款”时，就缺少国内立法依据，造成无法可依的被动局面。在立法程序上要注意强制性，在立法技术上避免采用权宜性和临时性的措词。外贸部门还应注意对祖父条款的研究。在健全法制和制订、修改、废除法规过程中，可参照关贸总协定框架协议的合理部分，力争与国际惯例接轨，并用足用好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优惠的一些条款。

2.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宏观调控。加强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改变过去的粗放式的管理模式，吸取国外经验，建立起旨在搞活企业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一整套科学而严密的管理制度，实行经营和管理的分离，真正发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在宏观管理上要逐步做到运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和必要宏观行政管理等手段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当前还应完善外贸协调、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指导和服务作用，健全金融保障体系以及运输、保险、押汇、贴现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功能。

其次在进口体制上要逐步取消补贴，发挥市场机制和关税等调节作用，促使进口体制按关贸总协定规章办事，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办法来保护我国的幼稚工业。

二、改变观念，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将有更多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并要求享有国民待遇，即与国内企业同等待遇。实际上，我国现有的三资企业在政策上比国内企业优惠得多。国营企业与三资企业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中，应该政策同等，公平竞争。因此在鼓励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模式时，要扩大对企业的改革试点，凡有条件的企业均可参加扩权改革试点，企业也必须改革目前的会计制度，建立类似董事会性质的企业决策机构——企业委员会，通过“放水养鱼”，增强企业的动力、活力、凝聚力以及对内外环境变化的适应力和竞争能力。

作为一个企业要立足于世界竞争之林，必须提高产品质量，转换经营机制，即以优质产品为龙头，以科技开发为后盾，以市场促销机制为导向和完善服务体系为契机，有计划有步骤地创名牌创先进。目前我国工业产品的优质产品率仅占10%，根据对我国机电行业的26000种产品调查，达到70年代水平的仅占3%，我国市场短缺产品达48%。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必须依靠技术进步，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用好人才。通过对10738家大中型企业的调查，工程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5.99%，从事第一线技术开发的仅占3%，这是很不够的。企业领导要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环境并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从而形成内在的科技进步需求机制，使更多的科技发明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市场的占有率。

作为一个企业家和广大职工，除了要有产品质量观念、技术开发观念，特别要重视市场竞争

争观念和法制观念。例如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的产品开发，47%是依靠市场需求而制定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花几百亿美元改造生产线，也是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在法制观念上特别要了解关贸总协定有关法规、主要国家外贸政策法规以及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关于保护知识产权不仅自己不对他人侵权，而且要加强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不被他人所侵犯。以商标为例：一个名牌商标要经过一代人或几代人的努力才能确立，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据说可口可乐商标价值30亿美元，而我国一些企业领导商标意识淡薄。如米老鼠奶糖人人喜爱，但这一商标仅以4万美元卖给了美商，实在太便宜了。我国许多名牌商标不仅国内随便被人假冒，处罚不力，而且在国外常被他人抢先登记，而被挤出市场或索取高额好处费。

三、加强贸工（农、技）结合，走企业集团化的道路。

我国广大企业经营效益不高、竞争乏力、难以适应国际竞争。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后新的形势下，必须以参股、控股、合资、联营等形式组织企业集团，提高规模经济效益，这是适应国际市场竞争、抵御风险和迎接挑战的需要。许多发达国家面对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的形势，许多企业纷纷实行兼并、强化联合，以应付新的竞争。我国更有需要加强企业联合，在发展企业集团时，要充分发挥外贸公司特别是实力较强的外贸、工贸公司的优势，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可以借鉴日本综合商社的模式，组织一批以外贸公司为龙头的有农、工、商、技和金融业参加的外向型的综合型企业集团，最近成立的“海内外联综合商社”是一个很好的开端。

企业集团在国际市场中具有很强的优势，是因为企业集团可获得生产技术协作层次上的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资金运用上的整体效应和扩大效应。组合效应即各企业优势互补所产生的效应；规模效应是各企业强化专业化协作，达到提高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效应。整体效应可根据企业集团发展战略需要，把资金用在刀口上，并使资金、技术、劳动力、设备、资源等生产要素达到优化组合和生产费用最小的原则；扩大效应即核心企业可利用比原来大数倍的资金。企业集团有较强的适应力和竞争力，并有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和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活力。

四、实行跨国经营，加快国际化的步伐。

我国企业对跨国经营已有一定经验，但规模较小。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的海外企业已有2000多家，其中非贸易企业达1000多家，双方协议金额约32亿美元，中方投资约14亿美元，分布在105个国家和地区，但主要在港澳地区和美、加等少数发达国家，地区上发展不平衡，而在行业结构上生产型和技术型企业较少，主要通过灵活贸易、多边贸易等对商品促销、技术引进、开发国内稀缺资源和扩大创汇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国内条件较好的企业集团，可通过与外商合资或独资等多种形式，进军国际市场，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发扬自己优势，从而获得更多的比较利益。但从我国目前企业的总体素质、经济实力、专门人才、信息渠道、销售网络以及管理水平来看，还不能大搞企业的跨国经营，必须有选择有重点地逐步进行，而不能一哄而上。即使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集团也要从总体战略和经营决策的需要来考虑跨国经营，从而达到转换经营机制、发挥企业潜力而使企业向外向型转化。因客观条件的制约，有些企业在国内还不能搞联合，如有条件的也可在境外以参股、合资、联营等形式举办贸易中心、保税仓库、分拨中心、售后服务等体系。在当今世界，企业国际化经营是实现市场多元化和搞活企业的一条重要途径。

——评胡寄窗教授主编的《西方经济学说史》 朱肖鼎 5 (63)
会计学术领域的一部力作
——评王松年、钱嘉福的《国际会计教程》 肖淳 6 (封三)
一本具有明显导向性的金融专著
——简评朱元教授的《证券投资学原理》 朱肖鼎 8 (封三)
中国经济理论热点的深层研究
——《经济理论歧见的剖析》评介 赵晓雷 10 (5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评介 水享 10 (61)
中西文化交融的经济学视角

——《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评介 赵晓雷 11 (57)
坚持研究西方经济学的正确方向
——评杨君昌的《微观经济学》 肖淳 11 (59)

【人物志】

严学丰 楚熹 1 (63)
石成岳 孙铮 2 (63)
张淑智 田文等 3 (62)
郑菊生 长风 10 (62)
谈敏 赵晓雷 11 (61)
裘逸娟 山佳 12 (60)

Excerpts from the Chief Articles in This Issue

1. *The Effect of China's Rejoining GATT on Enterprises and Its Measures*

(Xu Xinli)

Rejoining GATT will push greatly the opening of China's economy to outside world. China will get more comparative benefits from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Rejoining GATT will br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China's enterprises to expand foreign trade, introduce technology, absorb foreign investment and push for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busines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ssume some obligations, do some reform to improve foreign trade system and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fit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measures provided for by current GATT. Therefore, the rejoining also brings pressure, competition and challenge to macro administration and enterprise operating system in China.

2. *Stock Market and Industry Structure Readjustment*

(Zhou Zhenhua)

Except its effect on general economy, stock market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part in industry structure readjustment in a broad sense. When stock market exists, and plays its role, the way readjusting industry structure will have some big changes, and the result of the adjustment will also improve greatly. Therefore, a problem that demands prompt solution is how to utilize the industry policy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stock market to speed up the regulation of industry structure in China.